學生請假流程:

(一)請假種類:

事假、病假、公假、喪假、考試假、產假、防疫假(請詳閱學生請假規則)。

(二)未按規定請假或未交請假單者以曠課論:

曠課超過四十二小時依規定處置(退學),每學期缺課時(節)數(含病、事、公、喪假)不得 超過全學期教學時(節)數三分之一,逾期者不得參加學期考試,產假不列計扣考時數。

- (三)准假權限:(事假請於三天前申辦,病假返校三日內完成)
 - 1. 請假一天以上,三天以內(含三天):

學生填寫請假單 →導師核定並聯絡家長→通知輔導教官(二天以內免知會)→請假單甲聯導師留存並輸入缺曠課系統 →乙聯由導師寄學生家長。

2. 請假超過四天以上,七天以內(含七天):

學生填寫請假單 →導師審核並聯絡家長 →通知輔導教官 →科主任核定 →請假單甲聯導師留存並輸入缺曠課系統 →乙聯由導師寄學生家長。

3. 請假超過八天至十四天以內(含十四天):

學生填寫請假單 →導師審核並聯絡家長 →通知輔導教官 →科主任、加會生輔組長 →學務主任 (進修中心主任)核定→請假單甲聯導師留存並輸入缺曠課系統 →乙聯由導師寄學生家長。

4. 請假超過十五天以上(含十五天):

學生填寫請假單 →導師審核並聯絡家長 →通知輔導教官 →科主任、加會生輔組長 →學務主任 (進修中心主任) →校長核定 →請假單甲聯導師留存並輸入缺曠課系統 →乙聯由導師寄學生家 長。

5. 公假:

填寫公假申請單(分班填寫) →學生填寫請假單並附上證明→請指派公務單位(老師)簽證 → 導師審核並聯絡家長 →通知輔導教官 →依請假流程辦理後 →交導師留存並輸入缺曠課系統 (如須寄發請交至總務處文書組)。

6. 喪假(請附證明文件):

學生填寫請假單 →導師審核並聯絡家長 →通知輔導教官 →科主任核定 →請假單甲聯導師留存 並輸入缺曠課系統 →乙聯由導師寄學生家長。

- (1) 直系親屬:父母親七天以內;祖(外)父母三天以內。
- (2) 旁系親屬: 兄弟姊妹三天以內。
- 7. 考試假:

學生填寫請假單 →導師審核並聯絡家長 →通知輔導教官 →教務處課務組核定 → 請假單甲聯導師留存並輸入缺曠課系統 →乙聯由導師寄學生家長。

8. 產假:產前假八日,分娩後產假四十二天(含例假日共六週)

填寫請假單(檢具健保局特約醫院或診所出具之證明書)→導師審核並聯絡家長→通知輔導教官 →科主任核定(加會教務處課務組、學務處生輔組)→學務主任(進修中心主任) →校長核定→ 請假單甲聯導師留存→乙聯由導師寄學生家長。

9. 防疫假:為避免疫情交叉感染,辦理本防疫假事宜,得於隔離、檢疫或暫緩入境解除或自主健康

管理結束後,持請假單、醫療診斷或相關證明文件,補辦請假手續。填寫請假單(檢具醫療診斷或相關證明文件)→導師審核並聯絡家長及輔導教官,如導師、輔導教官不在時,可請代理導師或科主任代理批示,並於事後補請相關單位主管簽名。

※同學填寫假單後務必要貼上郵票,導師方予簽核,三天(含)以上需通知輔導教官,再請學生繳回導師處,導師將(甲聯)留存→(乙聯)請送至總務處文書組寄發。如遇緊急事故,導師、輔導教官不在時,可請代理導師、輔導教官或科主任批示,並於事後補請相關單位主管簽名。